**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5016**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服务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3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服务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参加响应。

**一、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项目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人民币960,000.00元 | 收费标准：9000元/例 |
| 备注：1、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实际发生数量计算每月服务费 2、收费标准依据为《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及《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如遇物价调整，按最新物价标准执行）规定的物价。 |

1、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报名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响应无效；

2、项目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项目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4、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三、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服务项目-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3月12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评审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 **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并列入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linjwei3@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5年3月17日上午12: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1、仅受理纸质响应文件，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八、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3月6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 **项目概况**

1. 随着数字科技的迅猛发展，医疗行业正逐步迈向个性化、智能化、精准化的新阶段。在这一变革过程中，高精度3D数字化技术作为一项前沿科技，为口腔科的诊疗方式带来了革命性的改变，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特别是在正颌手术领域，数字化与3D打印技术的结合展现出了其得天独厚的优势。牙颌面畸形的矫治过程主要涉及到颌骨与牙齿等硬组织的处理，这一特性使得数字化技术的优势得以充分展现。相较于传统的正颌手术方式，采用数字化与3D打印技术辅助的正颌手术在多个方面均展现出了显著的优越性。具体而言，该技术能够实现手术的精准定位，减少手术创伤，缩短手术时间，并显著提高患者的舒适程度。

凭借其在高效性、准确性以及提升患者体验方面的突出优势，数字化与3D打印技术在口腔科微创精准矫正手术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这一技术的应用不仅提升了手术的成功率，还为患者带来了更好的治疗效果和体验。

鉴于此，本项目计划通过院内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定一家具备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供应商，以提供高质量的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服务。我们期待与供应商携手合作，共同推动口腔科诊疗技术的创新与发展，为患者带来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1.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人民币960,000.00元 | 收费标准：9000元/例 |
| 备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实际发生数量计算每月服务费 |

1. 服务项目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1.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并按新的法规、政策执行，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和临床的需求，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条件将本项目转为自身开展，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技术、服务要求：**

1. **设备及原材料**
2. 供应商须拥有专业级别且性能稳定的3D打印设备，确保生产质量与效率满足项目需求。
3. 供应商须使用符合医疗标准的医用级光固化光敏树脂材料或高分子尼龙材料。
4. **3D实物模型成型工艺与材料等具体要求**
5. 普通病灶模型采用熔融沉积（FDM）成型工艺，使用符合项目要求的高分子材料进行打印。
6. 复杂模型和导板采用光固化成型工艺或选择性激光烧结技术(SLS)成型工艺，材料选择医用级且通过认证的光敏树脂或高分子尼龙进行打印。
7. 模型需根据CT/MR等图像数据以1:1的比例精确打印，模型精度要求不超过±0.1mm，且需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
8. 外观应为半透明固体或乳白色固体。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棱角、毛刺、裂纹等缺陷。
9. 模型表面支撑需处理干净，确保光滑无棘凸，层厚不超过±0.2mm。
10. 特殊病例标识：含肿瘤与血管等病例的模型需区分颜色，并按临床要求或临床解剖标准进行标识。
11. 导板应尽量接近透明色，以便在临床使用中能够透过导板清晰看到需要切除的病灶位置，从而优化手术过程。导板材料需具备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
12. **附加承诺**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为每例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提供实体导板和实体模型，且需保证模型与导板的准确性和可用性，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 **服务咨询与方案设计**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服务咨询后，需提供不少于10个同类的3D打印个性化真实手术设计方案，由采购人的专家团队进行评审，以确保方案完全符合临床需求。

1. **报告出具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启动服务要求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服务方案报告。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可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适当延长，但最多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1.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病灶精准呈现与手术方案确定：
3. 对病人的病灶进行高清晰度、精准呈现，协助专家确定病情；
4. 精准确定病灶边界，进行病情分析，协助专家确定准确的手术方案。
5. 病灶周边结构呈现与手术风险规划：
6. 呈现病灶本身及周边主要解剖结构及相关重要结构（包括但不限于牙根，神经，血管，窦腔等）；
7. 精准预测术中可能的手术间隙、干涉情况以及去骨后的台阶等影响因素，进行提前规划，降低手术风险。
8. 移植骨与牙槽嵴的精准模拟：
9. 提高移植骨的血管蒂吻合度，精准模拟和呈现内外侧朝向等；
10. 模拟牙槽嵴高度，为后续种植做准备。
11. 内固定植入物的模拟与固定：
12. 模拟内固定植入物的长短，辅助确定内固定植入体的型号；
13. 提供专业的固定孔选择建议，确保植入体能够准确、稳定地固定在位。
14. 导板孔位与植入体孔位的精准契合：
15. 确保导板孔位和固定植入体孔位精准契合，从而确保植入体可以按照手术设计方案的规划精准固位。
16. 术前术后对比与效果研判：
17. 提供术前术后的详细对比报告，对术后效果进行准确研判。
18. 导板使用方法与效果的展示：
19. 清晰展示导板的每一步使用方法和效果，确保导板在术中被准确适用，达到预期效果。
20.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和特定要求，提供额外的、定制化的手术方案，以满足不同患者的个性化需求。
21. **其他要求**
22. 采购人有权根据后期服务提升的需要优化和扩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23. 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24. 服务期满后，原供应商应妥善处理退场移交，并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相关的交接工作，如有需要，原供应商应与下任供应商进行沟通协调安排。
25. 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事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 **验收标准、规范**
2.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服务）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验收标准
6. 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评审自查表”，逐条验收。
7.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8.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9. **服务方案**

供应商在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后，应形成有针对性、有高度可行性、有诚意的服务方案，以展示供应商作为有实力的服务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水平，内容应涵盖总体方案、实施计划、培训方案、保证实施方案等。

1. **应急预案机制**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应急预案机制，将确保向采购人提供正常服务作为首要任务。该应急预案应全面考虑各种可能导致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中断、设备故障、数据丢失等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

1. **项目管理团队**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固定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清单），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1. **售后服务要求**
2. 供应商需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操作培训以及故障处理等，确保采购方能够顺利使用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服务。
3.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任何关于服务咨询与方案设计的问题或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需积极响应，并提供满意的答复或修改方案。
4.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服务期内，对于任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或质量问题，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7x24小时全面、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采购方的满意使用。

1. **保密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技术信息、患者数据以及其他敏感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或用于其他目的。
3.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确保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都了解并遵守保密义务。供应商应对其员工、合作伙伴及任何可能接触到项目信息的人员进行严格的保密培训，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4.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项目信息的安全。这包括但不限于对电子数据的加密存储、传输，对纸质文档的锁定保管，以及对访问权限的严格控制。
5. 在服务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信息以完成某项任务，必须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项目信息不被泄露。
6. 供应商应定期对其保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任何可能存在的保密风险或已发生的保密事件。
7. 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所有项目信息及其副本归还或销毁，并确保不会留有任何备份或残留信息。
8. 供应商应在其服务方案中详细阐述其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供应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
9. 如供应商违反本保密要求，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对违反保密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法律追责。
10. **培训要求**
11.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详尽且全面的培训计划，确保团队成员能够熟练掌握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服务的相关技术、设备操作流程及材料应用。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2. 技术培训：涵盖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的基本原理、操作流程、关键技术点以及常见问题解决方案，确保医疗团队能够独立完成设计任务。
13. 设备操作培训：针对供应商提供的3D打印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进行详细的操作培训，包括设备启动、参数设置、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等，确保医疗团队能够熟练操作并维护设备。
14. 材料应用培训：介绍医用级光固化光敏树脂材料或高分子尼龙材料的特性、使用注意事项及打印效果优化方法，确保医疗团队能够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材料并熟练使用。
15. 临床案例分析：通过实际临床案例，展示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在口腔科微创精准矫正手术中的应用效果，提升医疗团队对技术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16. 应急预案培训：针对可能发生的设备故障、材料短缺等突发情况，制定并培训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医疗团队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并恢复服务。
17. 持续技术支持：在培训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包括远程协助、定期回访及技术支持热线等，确保医疗团队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能够得到及时解决。
18. 培训效果评估：供应商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采购人进行培训效果评估，包括技术掌握程度、设备操作能力及实际应用效果等，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培训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和优化。
19. 供应商应在服务方案中详细阐述培训计划和内容，并在合同签订后按照计划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
20. **安全生产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2. 成交供应商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供应商应对其实施人员进行定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23. **罚则**

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项目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要求2次或以上的，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造成采购人安全责任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除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外，视情节还须按合同总额的0.5%-1%支付违约金：
2. 违反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工作纪律的；
3. 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4. 不服从采购人安排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6.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已对本采购文件需求等条款进行响应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其响应文件内容或执行不到位，且采购人已对其发出书面通报两次或以上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
7. 如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循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
9.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须及时改进，处理率为100%。
10. 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对出现不规范运作或不按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纠正。如成交供应商拒不执行，采购人将扣罚当月全部服务费用；如连续三次拒不执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11. 扣款罚则：
12. 成交供应商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延迟交货的，每延迟1个日历日，按合同总额的0.3‰支付违约金。
1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用户需求，经采购人同意延期后仍未解决的，每个日历日应按合同总额的0.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成交响应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为止。
14.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6. **以上扣款罚则仅供参考，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及签订合同后予以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条款、增加违约金金额等），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同意。**
17. **其他要求**

为了防止虚假响应，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采购人有权依据拟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组织现场核查，以确保服务要求均可满足；若经核查达不到应达指标或拒绝配合核查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 **商务要求**

1. 本次服务工作量无法事先约定，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60,000.00）。
2. 合作期限内，当累计结算金额分别达到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60,000.00元）的50%、90%、100%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因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项目支出超出预算金额（人民币960,000.00元），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超出预算的部分。
3. 所有少报、漏报的内容，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向采购人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
4. 经验要求：响应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5.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及《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如遇物价调整，按最新物价标准执行）及根据最新物价标准修改的单价收费标准，对本项目所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折扣率报价。其响应报价比率须控制在收费单价的80%或以下，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清单、包含响应人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且经所有评委一致认可有效，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

1. 响应报价比率为固定值，不得为区间值，响应报价比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结算单价：依据物价收费标准（9000元/例）×成交报价比率得出的数值取整数，例如计算出的单价为8700.13元或8700.83元，则均取整为8700元）。
3. ★价格调整机制
4. 物价收费标准说明：本项目初始计算基数以广东省物价局《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规定单价为准。
5. 合同期内如遇政府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标准：
6. 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采用最新价格标准执行；
7. 采购人保留对适用标准的最终解释权，结算时以采购人确定的新版目录标准为基准；
8. 价格调整后，双方应按照"新标准执行日"重新核定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调整；
9. 涉及历史服务的追溯性调整，应按照原服务发生时有效标准执行。
10. 价格监测机制：

采购人在收到政府调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提交调整方案。

# **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每月10号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等证明材料，在满足支付条件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
2. 月服务费用=每月实际发生的辅助设计服务项目费用（物价收费标准）×成交报价比率，据实结算。
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知识产权**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项目实际发生地最新的法律、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审核后确定。

#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特殊说明

1. 采购人通过各种渠道向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对于潜在供应商基于此资料和数据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鉴于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的动态变化，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的情况与要求可能与现有状况存在不一致之处，具体以最终签约内容为准。如遇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 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联 系 人：联系电话：**本项目比选评审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4. 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5. 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6.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比选评审会议结束后，无论比选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7. 样品
8.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9.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比选评审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1. **比选评审会议和评审原则**
2. 组织比选评审会议
3. 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比选评审会议。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组织比选评审会议。
4. 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审原则
6.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8. 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9. 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0.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 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1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比选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5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1)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2)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3)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4)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5)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9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如有），单价也未超过实付单价（如有）。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 分值（权重）分配
2.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22%）** | **技术评分（48%）**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分 | 22分 | 48分 | **30分** |

1. 商务评分：评审委员会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22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 6 | 响应人需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型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可得6分。未提供任何项目业绩则不得分。注：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首页、签字页等）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备查（原件备查要求详见备注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同一客户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
 |
| 供应商供货能力 | 4 | 如供应商为所响应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有效授权的代理经销商，得4分，提供有效的制造商资格证明或授权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不提供，不得分。 |
| 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 6 | 供应商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三维设计、3D打印等相关著作权或专利的（外观专利除外），每一个专利或著作权加3分，满分6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不提供，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 6 | 响应人具有以下证书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技术评分：评审委员会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48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服务方案 | 1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能提供服务方案得7分；1. 方案内容完整，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且大部分具备可行性，方案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小缺陷或未完全达到完全满足的，得6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且基本具备可行性，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 方案内容简单，内容缺项太多，无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培训方案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技术培训③设备操作培训④材料应用培训⑤临床案例分析⑥技术支持等内容）进行评审：（1）方案包含以上6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3分。（2）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上述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1.5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能满足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满分9分。 |
| 应急预案措施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措施进行评审，应急预案须全面考虑各种可能导致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能提供应急预案措施得4分；1. 方案内容完整，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且大部分具备可行性，方案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小缺陷或未完全达到完全满足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且基本具备可行性，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方案内容简单，内容缺项太多，无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4分；1. 方案内容完整，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且大部分具备可行性，方案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小缺陷或未完全达到完全满足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且基本具备可行性，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方案内容简单，内容缺项太多，无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0分。
3. 原件备查是指在评审过程中，比选委员会认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认定为有效的材料时，要求响应人提供原件时，响应人应当在比选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不应超过30分钟）提供。否则，比选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该项评审为0分。
4. 价格评分（30分）：以项目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 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S、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栏目公告成交结果。

1. **质疑与投诉**
2. 质疑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5. 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6. 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8. 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3. 事实依据；
14. 必要的法律依据；
15.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运营服务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2. 比选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6. 本合同附件
7. **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1. **货款支付**
2. 本项目按月结算。乙方每月10号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等证明材料，在满足支付条件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
3. 月服务费用=每月实际发生的辅助设计服务项目费用（物价标准）×成交报价比率，据实结算。
4.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5. **合同金额：**
6. **项目实施时间及期限**
7. 委托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上限（人民币960,000.00元），以先到者为准。

1. 项目实施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指定地点。
2. **甲方的义务**
3. 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材料及图片等，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
4. 本合同标的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5. 对违反以上2条要求而进行的使用、操作所引起的问题以及产生的影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6.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7. **乙方的义务**
8. 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设计和制作。
9.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应符合采购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修正其工作内容。
11. 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元）的50%、90%、100%时，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12.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3. 在合同要求期限能提供专业及时的产品和服务。
14. 验收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各项软硬件功能。
15. **违约责任**
1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须及时改进，处理率为100%。
17.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对出现不规范运作或不按合同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将扣罚当月全部服务费用；如连续三次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18. 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个日历日，应按合同总额的0.3‰支付违约金。
19.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解决问题外，在服务期间，经甲方同意延期后仍解决的，每延迟1个日历日，应按合同总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2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4.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要求的事项履行，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5.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4款的要求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而导致项目累计支出超出预算金额（人民币960,000.00元），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出预算的部分。
26. **罚则**
27.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项目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要求2次或以上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服务费。
28.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造成甲方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外，视情节还须按合同总额的0.5%-1%支付违约金：
29. 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工作纪律的；
30. 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31. 不服从采购人安排的；
3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33.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其响应文件内容或执行不到位，且甲方已对其发出书面通报两次或以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
34.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循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5. **知识产权**
3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乙方提供的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7.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乙方应严格遵守项目实际发生地最新的法律、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8. 乙方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9. **售后服务**
40. 乙方需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操作培训以及故障处理等，确保采购方能够顺利使用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服务。
41. 对于甲方提出的任何关于服务咨询与方案设计的问题或修改意见，乙方需积极响应，并提供满意的答复或修改方案。
42. 乙方需承诺在合同期内，对于任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或质量问题，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3. 乙方需提供7x24小时全面、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采购方的满意使用。
44.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审核后确定。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项目管理团队**

乙方须安排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固定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详见清单）

1.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合同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合同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 **验收标准、规范**
2. 乙方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服务）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标准：
6. 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评审自查表”，逐条验收。
7. 乙方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8.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9. **保密要求**
10.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技术信息、患者数据以及其他敏感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或用于其他目的。
11.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确保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都了解并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其员工、合作伙伴及任何可能接触到项目信息的人员进行严格的保密培训，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12.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项目信息的安全。这包括但不限于对电子数据的加密存储、传输，对纸质文档的锁定保管，以及对访问权限的严格控制。
13. 在服务过程中，如乙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信息以完成某项任务，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项目信息不被泄露。
14. 乙方应定期对其保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任何可能存在的保密风险或已发生的保密事件。
15.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有项目信息及其副本归还或销毁，并确保不会留有任何备份或残留信息。
16.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
17. 如甲方违反本保密要求，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违反保密要求的乙方进行法律追责。
18. **安全生产要求**
19. 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0. 乙方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应对其实施人员进行定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21. **价格调整机制**
22. 物价收费标准说明：本项目初始计算基数以广东省物价局《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规定单价为准。
23. 合同期内如遇政府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标准：
24. 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无条件采用最新价格标准执行；
25. 甲方保留对适用标准的最终解释权，结算时以甲方确定的新版目录标准为基准；
26. 价格调整后，双方应按照"新标准执行日"重新核定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调整（如需）；
27. 涉及历史服务的追溯性调整，应按照原服务发生时有效标准执行。
28. 价格监测机制：

甲方在收到政府调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提交调整方案。

1. **特殊说明**
2.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并按新的法规、政策执行，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根据甲方业务发展和临床的需求，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条件将本项目转为自身开展，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严格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包括格式、内容、顺序来制作响应文件，并确保编制目录及页码。若未能按照要求制作，可能会影响响应文件的评价。**

**请注意，以下提供的格式和内容仅作为参考。具体的评分内容、评分细则、项目需求等，应以本比选文件的‘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以及‘第三章响应须知’为准。若因响应文件与这两者间的不一致导致评审专家认为其无效，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 报价………………………………………………………………………第（ ）页

（一）报价（方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  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 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 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 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方案）表

**报价（方案）响应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服务项目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响应报价比率** |
| 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合计 | 大写： |
| 小写： |

注：

1. 响应人报价应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总含税价，即报价中包括本项目的管理费用、服务费用、各种税费以及供应商响应过程中所发生一切费用。
2. 少报漏报的内容，均已包含在总价内，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向采购人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若成交，响应报价比率不可改变，按采购人实际需求的采购数量和响应报价比率办理合同结算。
4. 报价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统一的比率报价，其响应报价比率须控制在收费单价的80%或以下，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响应报价比率为固定值，不得为区间值，响应报价比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1)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2)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3)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4)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5)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服务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 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 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 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 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 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特定的资格要求**

1.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 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如有），单价也未超过实付单价（如有）。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 \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人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6.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并按新的法规、政策执行，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和临床的需求，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条件将本项目转为自身开展，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为每例3D数字化手术辅助设计提供实体导板和实体模型，且需保证模型与导板的准确性和可用性，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服务咨询后，需提供不少于10个同类的3D打印个性化真实手术设计方案，由采购人的专家团队进行评审，以确保方案完全符合临床需求。
10. ★价格调整机制
11. 物价收费标准说明：本项目初始计算基数以广东省物价局《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规定单价为准。
12. 合同期内如遇政府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标准：
13. 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采用最新价格标准执行；
14. 采购人保留对适用标准的最终解释权，结算时以采购人确定的新版目录标准为基准；
15. 价格调整后，双方应按照"新标准执行日"重新核定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调整；
16. 涉及历史服务的追溯性调整，应按照原服务发生时有效标准执行。
17. 价格监测机制：

采购人在收到政府调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提交调整方案。

1. 除以上已列出的带‘★’号条款外，其他所有带‘★’号的条款我方同样能够响应。
2.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3.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响应人需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型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可得3分。未提供任何项目业绩则不得分。注：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首页、签字页等）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备查（原件备查要求详见备注6）。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同一客户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如供应商为所响应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有效授权的代理经销商，得4分，提供有效的制造商资格证明或授权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不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3 | 供应商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三维设计、3D打印等相关著作权或专利的（外观专利除外），每一个专利或著作权加3分，满分6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4 | 响应人具有以下证书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注：

1. 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 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
5. 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6. 原件备查是指在评审过程中，比选委员会认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认定为有效的材料时，要求响应人提供原件时，响应人应当在比选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不应超过30分钟）提供。否则，比选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该项评审为0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 **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电话/职务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人姓名电话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型项目业绩进行评分。若响应人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提供能够清晰体现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和采购金额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同一客户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
3. 每份业绩须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双方单位名称、合同履行主要内容）。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
4. 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供货能力（如有）**

如供应商为所响应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有效授权的代理经销商，提供有效的制造商资格证明或授权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供应商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三维设计、3D打印等相关著作权或专利的（外观专利除外）

注：

1.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服务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能提供服务方案得7分；1. 方案内容完整，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且大部分具备可行性，方案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小缺陷或未完全达到完全满足的，得6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且基本具备可行性，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 方案措施简单，内容缺项太多，无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有 □无 | / |
| 2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技术培训③设备操作培训④材料应用培训⑤临床案例分析⑥技术支持等内容）进行评审：1. 方案包含以上6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3分。
2. 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
3. 上述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1.5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能满足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满分9分。
 |  □有 □无 | / |
| 3 | 应急预案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措施进行评审，应急预案须全面考虑各种可能导致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能提供应急预案措施得4分；1. 方案内容完整，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且大部分具备可行性，方案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小缺陷或未完全达到完全满足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且基本具备可行性，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方案措施简单，内容缺项太多，无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4分；1. 方案内容完整，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且大部分具备可行性，方案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小缺陷或未完全达到完全满足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且基本具备可行性，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方案措施简单，内容缺项太多，无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有 □无 | /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 **服务管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技术培训③设备操作培训④材料应用培训⑤临床案例分析⑥技术支持等内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应急预案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应急预案须全面考虑各种可能导致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等内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